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之限期
近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限期
五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附註1)
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附註1)
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五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公佈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之日期
五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公開發售申請之退款支票寄發/領取日期(附註3及4)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領取股票日期(附註3)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附註:

- 1. 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謹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惡劣天 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 一段。
- 2. 預期定價時間將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倘因任何理由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時間前並無協定發售價,則售股建議不會進行並且將失效。
- 3.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意願之申請人,可 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分 節所述日子及地點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與退款支票及將股票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日子後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4.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將獲發退款支票。
- 5.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預期時間表

6.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發行之股票僅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 正後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須符合下列情況: (i)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售股章程「包銷」一 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述根據包銷協議授予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終 止權利。

售股建議安排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安排」一節。